

保障司法人權促請研提非常上訴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，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，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，而以「有罪推定」心態，遽予論罪科刑，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，例如，在相同證據狀態下，對同案不同被告做歧異的判斷，或在未調查完整之犯罪事實，即依據簡略模糊之證據，遽予認定，或欠缺積極事證，即以擬制、推論、臆測方式認定犯罪事實等情，以臺灣高等法院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為例，就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招標案，相關證述缺乏補強證據證明，即判決有罪確定，均涉有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基於司法人權重視及保障，本院爰進行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院調查後，經法務部促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非常上訴，認為本案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理由就證人證述在淡水紅毛城對面領事館交付前金、後謝新臺幣 50 萬元賄款給被告周○鵬之犯罪事實，認定並無補強證據可佐證其真實性，尚不得以蔡○青前揭不利周○鵬之證詞，為周○鵬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應為周○鵬無罪之諭知。

惟就證人蔡○青或黃○安證述同案被告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，原確定判決所採證據法則或補強法則卻又與其認定前開同案被告周○鵬無罪判決理由所採者不同，蔡○青或黃○安相關證述或無補強證據證明之，或以日期不明或不同日期之扣案帳冊單據、傳票等作為補強證據，判決理由卻又未說明法院採認該等單據之方法，以證明證述內容為真實。亦即該等單



據究係如何證明證人蔡○青或黃○安等證述曾於該期日與被告王○昌、江○銘、陳○雅等會面或一起用餐，並交付前金或後謝由被告收受，即判決有罪確定，顯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。揆之前揭說明，該判決已違背法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、443 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

調查案

